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所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貸款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詳情；(iii)特別授權詳情；(iv)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就估計虧損作出之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期申請。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